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查處「作業導師偽變造收容人作業金圖利不法案」再防貪成果報告(公開版)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2年10月

壹、前言

矯正機關設置監獄作業科目，目的在於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督促收容人從事生產，養成勤勞習慣及陶冶身心；作業收入的經濟效益，可提升收容人自給自足的能力，改善收容人飲食、生活設施、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充作收容人獎勵金及減輕國庫負擔等作用。作業導師負責廠商洽徵、計酬、作業指導與作業量分配等要項，倘經管不善或圖利不法，除影響收容人勞務權益及作業基金收入外，易衍生收容人「工我們做，錢別人賺，很沒有道理！」的不滿心理，恐嚴重影響囚情安定，實乃不容輕忽的課題。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作業導師黃○○。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
 - 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017 號、3018 號起訴書。
 - 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41 號

刑事判決。

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6 月 21 日
101 南分院山刑孝 101 上訴 405 字第 07176
號函。

二、犯罪事實

100 年 5 月間，雲林監獄作業科科長獲悉屬員作業導師黃○○有向代工廠商借款違常傳聞，即勾稽其所管業務，再送由政風單位深入清查發現，99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黃員利用該監作業科會計及會計室等部門未對委託加工作業帳目進行實質審核的機會，偽、變造所負責工場「委託加工作業報告單」的數量、單價及總金額等項目，供作業科會計據以開立發票向廠商請款，短報作業廠商委託加工的代工工資總計新臺幣（下同）370,822 元，黃員則另私自多次向廠商收取上開短報的不法利益 373,074 元，涉嫌偽造、變造公文書及圖利等罪嫌。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黃員利用經辦該監收容人工場作業之職務上機會，偽、變造不實「委託加工作業報告單」文書資料，足生該監對於收容人作業管理的正確性，並逕將短報作業廠商委託加工的代工工資侵吞入己，分別觸犯刑法第 211、216 條公務員偽造、變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貪污罪嫌對黃員提起公訴，101 年 3 月 13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

奪公權 3 年；101 年 6 月 13 日黃員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當庭撤回上訴，判決確定。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廠商受作業導師制約

監所作業導師職司工場收容人的作業指導、帳目審核及與廠商聯繫等要項工作，對於收容人及作業廠商的權益影響甚鉅；作業導師可能假借需趕工或降低加工成品瑕疵率為由，向廠商索賄謀取不法利益。

二、加工作業報告欠缺審核、覆核機制

作業表單由作業工場登載後，直接送交作業導師，其後之覆核、請款、收款等流程僅由作業導師一人辦理，無後端審核、覆核控管機制，若表單記載錯誤，或遭蓄意竄改，即衍生貪瀆圖利不法情事，影響機關及收容人權益。

三、委託加工作業款項收取方式無定規

作業廠商得以匯款、開立支票或直接交付現金等方式繳納，本案黃員以短報或匿報加工金額方式，直接另向廠商收取現金，致生貪瀆弊端。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一、改善委託加工作業流程，強化勾稽、抽查機制

案發後該監政風室針對委託加工作業流程，提出作業表單由工場主管確實審核、按月勾稽及抽查比對、加強與廠商之溝通協調及管考、未簽約廠商應填寫試作申請書核備、統一處理委託加工不良品等 5 項興革建議，並簽奉核准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檢討

會議，由秘書主持，召集會計、作業、政風等單位，決議採行前揭5項改善方案，俾使委託加工作業流程更臻完善，強化再防貪機制。

二、強化作業表單的覆核機制

緣該監「委託加工產品完成報告單」1式4份雖送會計室審核，惟「工場作業基金收入及成本完成報告單」1式2份，僅有工場主管及作業導師2欄，作業科會計未核對、機關會計室無勾稽。事後依政風室建議增列作業成本會計、作業科長、會計主任、機關長官核章欄位，按月由作業導師鍵入基本數據，再由作業科會計審核，會計室覆核。

三、賡續落實廉政服務辦理專案清查

委託加工作業帳目與矯正機關及收容人權益密切相關，案經專案清查而查獲貪瀆不法，並研提興革建議強化防貪機制。鑑此，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對高業務量之業務具防貪效益，政風單位業於100年4月結合業管單位辦理專案清查，並就清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會請權責科室參辦。

四、建構廉政網絡強化風險控制

本件係由作業科主管主動發現弊端送政風單位清查，足見大部分公務員已具高度廉政意識，有賴強化走動服務善用廉潔共識，以建構廉政網絡關係。該監政風室業於101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通過，責請單位主管對屬員定期辦理員工品德考核，期能機先勸阻違常員工，強化貪瀆風險控制，防範不法事端於未然。

五、根植廠商廉潔信念，並辦理廉政訪查

利用每年作業科與委託加工作業廠商辦理加工成品

議價前，辦理各項廉政宣導，灌輸廠商廉潔反貪腐信念，並實施廉政訪查，以瞭解本機關員工是否涉及不法情事，俾達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終極目標。

伍、結語

常言道：物內腐而蠅附蛆生，公務員的生活或經濟情況違常，必會影響工作的執行，又其喜好飲宴應酬或交往複雜等行為，貪瀆情事由此而滋生。機關首長、業管主管及政風單位等可藉由重點對象的觀察，進而發現違常情況，多加關懷而勸阻違法，機先防貪機制，形塑廉能文化。

